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或“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 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和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3,36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36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后,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以其首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并将其作为接受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结果,并按此进行申购。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上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9. 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赎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7月23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赎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21年7月22日(T-1日)为《网上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0.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向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配售对象向战略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1.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2. 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1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配售对象向战略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3.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总体情况于2021年7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5. 获配投资者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推介》,获配投资者应缴款金额与申购平台显示的金额一致。

1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17.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以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18. 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1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配售对象向战略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9.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投资者应当对申报价格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入围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所对应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

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 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申报价格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入围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所对应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

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1. 违规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放弃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2. 上网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最后一次申报其弃购认购份额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3.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4.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5.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7.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8.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9.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0.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1.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3.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4.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5.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7.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8.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9.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0.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1.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3.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4.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5.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7.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8.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49.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0.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1.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3.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4.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5.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7.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8.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59.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60.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61.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6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63.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64.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65.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6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67.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68.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69.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70.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71.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7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73.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74.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75.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7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77.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78.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79.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80.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81.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8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83.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84.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85.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8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87.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88.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